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博兴县组织史资料

(1931——1987)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中 国 共 产 党
山东省博兴县组织史资料
(1931~1987)

中 共 博 兴 县 委 组 织 部
中共博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博 兴 县 档 案 局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博兴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博兴县委组织部
中共博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博兴县档案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 刷：博兴县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6开 7.375印张 360千字

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 S B N 7—80023—127—5/K·161

定 价：15.00元

凡 例

1、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31年7月至1987年10月博兴县县级党组织及政权、政协、军事、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同时，还收录了区级党、政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书采用合编、分编相结合，按系统、分时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以党、政、军、群等系统分节；建国后党、政、军、群的资料分编，党、政系统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党的组织史资料以党委系统、政权、政协、军事等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政权组织史资料以县级和区、乡（镇）级分节。政协、军事、群团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政系统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分章。

3、本书采用文字叙述与机构名称、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重在表现博兴县党组织建立以来各系统组织沿革变化的历史原貌。

4、本书收录人员：党的组织史资料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支部书记（最早的支部收录到委员）；其他历史时期收录到县委各职能部门及区（乡）级机构的正、副职。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中，收录到各职能部门及区级机构的正、副职，（副区级单位只收正职）。政协系统，收录到县政协正、副主席及各工作部门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建国前收录到县级武装部队的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到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群团系统收录到县级组织正、副职。

5、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的地区，只收录受本县管辖期间的区（乡）级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

6、县级党组织、政权组织在实行代表大会制以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表述；实行代表大会制以后，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其他组织机构的沿革按机构称谓的变更采取立户头的方法表述。

7、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以书记、副书记、委员（设常委后收录到常委）为序，每届后增补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8、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机构的设立、撤销或主要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时间；中途离职的，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的，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的，任离职时间都注。职能部门的存续时间与各届次时间相符合的不注；中途设立的，只注设立时间；中途撤销的，只注撤销时间；中途设立又撤销的，设立、撤销时间都注。

9、机构设置、撤销时间和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未查清者,注“春”、“夏”、“秋”、“冬”或“年”。

10、本书所列机构名称,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领导人名录中的少数民族、女性均作注明。

11、“文革”时期,各组织机构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12、在本县任职期间被开除党籍、叛变者,按开除、叛变的时间注明;因其他情况脱离组织者,注明“×年×月已不是党员。”

13、相同职务的领导人名录,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在同一时间任相同职务的,名录排列不分先后。

14、凡同一个时期内在一个机构几次任职者,在其名录后注明“×年×月复任职,×年×月又任职”等。

15、在机构领导人名录中,只有副职没有正职的,在正职后面括号内注“缺职”。

审 订 李成明 许可顺 李德祥

刘曰智 李 锋 曹宝东

黎宗信

主 编 侯世伦

副主编 刘曰智 崔若珍 (执笔)

编 务 王家盛 李 梅 王勤俭

总 目 录

概 述.....	(1)
----------	-------

中 国 共 产 党 山东省博兴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第一节 县级党组织.....	(8)
----------------	-------

- 一、中共博兴县特别支部... (8)
- 二、中共博兴县委..... (8)
- 三、中共博兴后备县委..... (8)
- 四、中共博兴县委..... (8)

第二节 基层党支部.....	(9)
----------------	-------

- 一、高家渡支部..... (9)
- 二、利蔡支部..... (9)
- 三、东郑支部..... (9)
- 四、张王庄 (现名西郑) 支部
..... (9)
- 五、博城支部..... (9)
- 六、官厂支部..... (9)
- 七、城外王支部..... (9)
- 八、四区联庄会支部..... (9)
- 九、霍家支部..... (9)
- 十、利戴支部..... (9)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及全国 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1)
---------------	--------

- 一、县级党组织..... (11)
 - (一) 中共博兴县整理委员会
..... (11)
 - (二) 中共博兴县委..... (12)
- 二、区级党组织..... (16)

- (一) 一、三区区委..... (16)
- (二) 一区 (城关区) 区委... (16)
- (三) 二区 (柳桥区) 区委... (17)
- (四) 三区 (陈户区) 区委... (17)
- (五) 四区 (兴福区) 区委... (17)
- (六) 五区 (店子区) 区委... (17)
- (七) 六区 (阎坊区) 区委... (18)
- (八) 七区区委..... (18)
- (九) 八区 (通滨区) 区委... (18)
- (十) 九区区委..... (18)
- (十一) 十区区委..... (1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9)
---------------	--------

- 一、县级政权组织..... (19)
 - (一) 博兴县参议会..... (19)
 - (二) 博兴县抗日民主政府... (19)
 - (三) 博兴县政府..... (21)
- 二、区级政权组织..... (22)
 - (一) 一区 (城关区) 区公所
..... (22)
 - (二) 二区 (柳桥区) 区公所
..... (22)
 - (三) 三区 (陈户区) 区公所
..... (22)
 - (四) 四区 (兴福区) 区公所
..... (22)
 - (五) 五区 (店子区) 区公所
..... (23)
 - (六) 六区 (阎坊区) 区公所
..... (23)
 - (七) 七区公所..... (24)
 - (八) 八区 (通滨区) 区公所
..... (24)

(九)九区区公所……………(24)

(十)十区区公所……………(2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25)

一、博兴抗日人民志愿军
……………(25)

二、博兴县大队……………(25)

三、博兴县独立营……………(25)

四、博兴县武委会……………(26)

五、博兴县人民武装部……………(26)

第四节 群众团体……………(26)

一、博兴各界救国联合会
……………(26)

二、博兴县农教会……………(26)

三、博兴县职工会……………(26)

四、博兴县青救会……………(27)

五、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博
兴县工作委员会……………(27)

六、博兴县妇救会……………(27)

七、博兴县妇女联合会……………(27)

八、博兴县文协会……………(27)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

第一节 县委和区(乡、镇)、人 民公社党委……………(30)

一、县委及职能部门……………(30)

二、区(乡、镇)、人民公社
党委……………(37)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57)

一、博兴县人民政府党组…(57)

二、博兴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58)

三、博兴县人民法院党组…(58)

四、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的组织 ……………(58)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节 县委和区、人民公社党委 ……………(60)

一、县委及职能部门……………(60)

二、区、人民公社党委……………(62)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66)

一、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66)

二、博兴县人民法院党组…(66)

三、县革委各职能部门党组
……………(66)

四、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
的核心领导小组……………(6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的组织 ……………(70)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时期

第一节 县委、县纪委和人民公社、 乡(镇)党委……………(72)

一、县委及职能部门……………(72)

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职能
部门……………(78)

三、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7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86)

一、博兴县革命委员会党组
……………(86)

二、博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86)

三、博兴县人民政府党组…(86)

四、博兴县人民法院党组…(86)

五、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7)

六、县政府(革委)各职能部
门党组……………(87)

第三节 政协系统中党的组织…(91)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的组织
..... (91)

山东省博兴县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第一节 县级政权组织及职能部门
..... (95)

- 一、博兴县人民政府..... (95)
- 二、博兴县人民委员会..... (96)
- 三、县政府、县人委职能部门
..... (98)

- 四、博兴县人民法院..... (109)
- 五、博兴县人民检察院... (109)

第二节 区、乡(镇)和人民公社
政权组织..... (11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节 县级政权组织..... (128)

- 一、博兴县人民委员会... (128)
- 二、博兴县革命委员会... (128)
- 三、县人委、县革委职能部门
..... (129)

- 四、博兴县人民法院..... (136)

第二节 区、人民公社政权组织
..... (1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

第一节 县级政权组织..... (144)

- 一、博兴县革命委员会... (144)
- 二、博兴县人大常委会及人民
政府..... (144)
- 三、博兴县人大常委会及

人民政府(革委)职
能部门..... (146)

(一)人大常委会职能部门
..... (146)

(二)人民政府(革委)职能
部门..... (146)

四、博兴县人民法院..... (157)

五、博兴县人民检察院 ... (157)

第二节 人民公社,乡(镇)政权
组织..... (157)

山东省博兴县政协、
地方军事、群众团体
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博兴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一)博兴县政协委员会
..... (169)

(二)博兴县政协工作部门
..... (169)

第二章 博兴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
史资料

(一)博兴县人民武装部... (170)

(二)博兴县兵役局..... (170)

(三)博兴县人民武装部... (170)

第三章 博兴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一)博兴县总工会..... (172)

(二)博兴县贫下中农协会
..... (172)

(三)博兴县妇联..... (173)

(四)共青团博兴县委员会
..... (173)

(五)博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 (174)

后记..... (209)

图 表 目 录

1. 博兴县地名图	
2. 建国前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175)
3. 建国前县级党组织机构沿革表	
.....	(176)
4. 建国前区级党组织机构设置表	
.....	(176)
5. 建国前县长更迭示意图.....	(177)
6. 建国前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	(178)
7. 建国前区级政权机构设置表…	(178)
8. 建国后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179)
9. 县委职能部门沿革表(一).....	(180)
10. 县委职能部门沿革表(二).....	(181)
11. 县委职能部门沿革表(三).....	(182)
12. 县纪委机构设置表.....	(182)
13. 区级党组织机构沿革表(一)…	(183)
14. 区级党组织机构沿革表(二)…	(184)
15. 区级党组织机构沿革表(三)…	(185)
16. 区级党组织机构沿革表(四)…	(186)
17. 区级党组织机构沿革表(五)…	(187)
18. 建国后县长更迭示意图.....	(188)
19.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1—1)…	(189)
20.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1—2)…	(190)
21.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2—1)…	(191)
22.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2—2)…	(192)
23.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2—3)…	(193)
24.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3—1)…	(194)
25.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3—2)…	(195)
26. 县级政权机构沿革表(3—3)…	(196)
27. 区级政权机构沿革表(一).....	(197)
28. 区级政权机构沿革表(二).....	(198)
29. 区级政权机构沿革表(三).....	(199)
30. 区级政权机构沿革表(四).....	(200)
31. 区级政权机构沿革表(五).....	(201)
32. 博兴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表(一)	
.....	(202)
33. 博兴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表(二)	
.....	(203)
34. 博兴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表(三)	
.....	(204)
35. 博兴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表(四)	
.....	(205)
36. 博兴县党员基本情况表.....	(206)
37. 博兴县党员基本情况表.....	(207)
38. 博兴县党员基本情况表.....	(208)

概 述

博兴县地处鲁北平原，地理座标为东经118°03′，北纬36°58′。南和东南靠淄博市桓台县、临淄区，北依滨州，东和东北与东营市东营区、广饶县毗邻，西与高青县接壤。全县现辖4镇8乡，总人口为43018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9884人），总面积为897平方公里。小清河横穿东西，张（店）义（和庄）公路、淄（博）东（营）铁路纵贯南北，陆路、水路交通发达。石油蕴藏丰富，粮、棉、油、林皆丰。

博兴人民具有反帝反封建的光荣传统，早在1900年就掀起过义和团农民起义；1913年5月，又爆发了数千农民参加的抗捐抗税斗争。

博兴是山东建党较早的县份之一。从1928年起，就有党的活动。在中国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党领导博兴人民前仆后继，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为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创立了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

1928年，在胶东任教的博兴籍最早的中共党员张静源，便经常利用寒暑假回乡探亲之机，在高家渡及全县教育界传播马列主义，开展党的地下工作。1930年秋，张静源在高家渡发展了张仿、李天佑、李旭林等第一批党员。1931年6月，在青岛工作的中共地下党员刘顺元以国民党青岛特别市委候补常委的合法身份来博兴开展党的活动，介绍马千里、王博昌、郑致祥等人入党，壮大了党的力量。同年七八月间，中共博兴特别支部建立。博兴特支组织并领导了博兴师范讲习所和博兴县第一小学的学生抗日爱国民主运动，培养了一批学生骨干力量。1932年2月，博兴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高家渡支部成立。为适应新的形势，按照省委的指示，中共博兴县委于1932年3月正式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也有了较快的发展。7月，全县已建立党支部或小组27个，拥有党员210名，分布在30多个村庄。1932年8月，县委领导了震撼齐鲁大地的博兴“八四”暴动。这次暴动锻炼了革命者的意志，播下了革命的火种。暴动失败后，党的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后备县委在白色恐怖的环境中，着手进行恢复党的工作。但不久，党的领导人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通缉，被迫离开博兴。1933年秋，潍县工委委派博兴一小教师、中共地下党员窦笑生为博兴县委书记，博兴党的活动又逐步开展起来，不料，很快引起了国民党博兴县党部的注意。1934年6月，窦笑生不幸被捕，部分革命群众也受到株连，博兴党组织再次遭到破坏。从此，博兴党员与上级党组织失去了联系，党在博兴一段时期内也没有统一的领导机构，但是，有志于中国革命的共产党人却从未间断过活动，他们秘密开展地下斗争，千方百计寻找上级党组织。1935年，县立第五小学（利城）训育主任、中共地下党员傅敦吾等以学校为阵地，开展党的活动，宣传党的主张；中共党员蔡恩溥四处奔波，积极寻找党组织；济南乡师学生、中共党员张文韬、白学光等也利用假期回博兴开展革命活动。1936年8月，傅敦吾等发展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队员，建立“民先”博兴支部，在学生中发动抗日救亡活动，使党的影响逐步扩大。

抗日战争爆发后，博兴中共地下党员积极寻找上级党组织，秘密开展党的活动。1937年9月，蔡恩溥与广饶县党组织负责人任天纵取得联系。继之，张文韬等受山东省委的派遣，到博兴发动抗日游击战争。10月至11月间，鲁东工委组织部长张文通先后两次来博兴，分别向蔡恩溥、傅敦吾、王博昌传达中共中央北方局太原会议精神，并指示他们着手恢复博兴党组织，组建抗日武装。11月，博兴党的部分活动分子在五区集会，建立了中共博兴县整理委员会，蔡恩溥任主任委员。1938年3月组建了博兴抗日人民志愿军。6月，清河特委派杨涤生来博兴检查工作，主持建立了中共博兴县委，王博昌任书记。县委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1938年8月，顽军周胜芳部进攻博城，妄图消灭博兴抗日人民志愿军，王博昌、陈竹村等率领志愿军主动撤离博城，东去临淄，编入鲁东抗日游击第八支队。此后，博兴县委部分领导成员也相继调离博兴，清河特委决定成立中共博兴县工作委员会（不久改为县委），韩洪甫任书记。1939年春，日本侵略军侵占博城。10月，韩洪甫调清河地委工作，相炜接任博兴县委书记。1940年2月，清河军政委员会决定向小清河以北进军，军区后方司令部司令员马千里，率特务连和六连来博兴开辟工作。我军向小清河北进军的行动，很快引起了敌人的注意，3月，利津、广饶、博兴、史家口、玉皇堂等据点的日伪军500余人，将特务连、六连包围在东王文村，企图歼灭这支先头部队。特务连与敌人展开激战，在驻地群众的支援下，连续打退敌人的8次进攻，到日落时，日伪军丢下数十具尸体，狼狈逃窜。4月，杨国夫司令员率部队进驻纯化镇、刘官庄一带。经过反顽战斗的胜利，很快打开了局面，建立了以三、六区为中心的博兴抗日根据地。中共一、三、五、六、七区区委先后建立。5月，三、五、六区公所也建立起来。7月，几十名代表在六区辛集村举行会议，民主选举相炜为县长，宣布博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此后一、四、七区公所相继建立，工、农、青、妇等群众组织及县区地方武装诞生，博兴抗日根据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1940年10月，相炜调清河区党委工作，吴智铭接任博兴县委书记。1941年春至1942年夏，日本侵略军大搞“强化治安”运动，对博兴抗日根据地进行了疯狂的“扫荡”和“蚕食”。县委坚持进行分散性、群众性的平原游击战争，使抗日根据地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此时，全县有9个区委，107个党支部，1481名党员。1942年5月以后，四、五两个区和七区分别划归临淄和广博蒲三边，博兴县辖6个区。1943年5月，吴智铭调离博兴，王效禹接任博兴县委书记。6月，日军及伪军王砚田、周胜芳、李青山等部，分三路向我小清河北中心根据地大举进犯。博兴军民展开了大规模的反“蚕食”斗争。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斗争，拔掉了敌人安设的5个据点，活捉了伪营长刘子岗，取得了反“蚕食”斗争的胜利，保卫和扩大了抗日根据地。根据地人口增加到20余万，党群组织和地方武装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至1944年底，全县有党支部111个，党小组372个，党员1546名，民兵2649名，自卫团员5291名。为了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1945年2月，县委遵照上级的指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动参”运动，全县2800名青年光荣入伍。5月上旬，县独立营接连拔除王家集、王木、刘寨、董王等日伪据点。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8月20日，被日伪盘据6年之久的博兴县城获得解放。为适应抗战胜利后的新形势，于1945年秋，博兴县召开全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改博兴抗日民主政府为博兴县政府，唐鲁夫继任县长。划归临淄的原博

兴四、五区回归博兴，一、八区并为一区，三、九区并为三区，六、十区并为六区，县委辖6个区委。全县共有116个支部，1433名党员。10月，县委书记王效禹调离博兴，张星文、马鸣先后来博兴任县委书记。12月，县委书记由王觉民接任。1946年4月，根据上级指示，将各区以序数称谓改为以机关驻地名称命名。这时，县委辖城关、柳桥、陈户、兴福、店子、阎坊、通滨7个区委。1946年5月4日，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将党在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的政策。8月，博兴县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县委建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具体领导土地改革，抽调机关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分赴各村镇，深入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至1947年夏，全县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666000亩，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7年3月，国民党反动派对山东解放区实行重点进攻。8月27日，国民党六十七军一一一师占据博城，博兴形势一度恶化。9月，县委为加强对敌斗争的领导，成立对敌斗争指挥部。10月，驻博城之敌迫于我军的压力，弃城南逃，博兴全境重获解放。1948年3月，王觉民调离博兴，王健民接任博兴县委书记。为了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县委成立支前委员会，加强对支前工作的领导，县委先后调集大批民兵组成担架队、运输队、子弟兵团，支援潍县战役、鲁南战役、济南战役、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1949年3月，县委组织67名干部随军南下，支援新解放区。在民主革命时期，博兴人民为全国的解放事业做出了伟大贡献。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基本结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开始，博兴县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处于执政地位的博兴党组织，肩负着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历史使命。中共博兴县委遵照上级的指示，领导全县人民大力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开展了抗美援朝、土改、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作风上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执政党的作用，还发动了“三反”、“五反”、干部整风、整党建党、“肃反”、审干等运动。在这段时间内，县委书记更迭三次：1950年12月，王健民调惠民专署工作，王任之任博兴县委书记；1952年10月，王任之调离博兴，李群继任博兴县委书记；1954年5月，李群调离博兴，李笑星接任县委书记。1954年7月，博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博兴县人民委员会，设立17个工作部门。1956年3月，蒲台县黄河以南部分并入博兴。5月，中共博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博城召开，选举产生了新县委，李笑星当选为书记，这时，全县共有基层党委35个，党支部524个，党员9200名。1957年5月，县委遵照中央关于“整风反右”运动的指示，成立了“整风反右”运动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对当时的政治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过分夸大了敌情，又加上采取了“四大”形式，致使反右派斗争严重的扩大化。1958年5月，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博兴县同全国一样，经历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反右倾”，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了从

1959年到1961年的全县国民经济严重困难。1961年以后，博兴县委带领广大群众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同时，根据上级指示，对建国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而受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纠正，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而使国民经济得到了逐步恢复。

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在这个时期，全县的区划进行过几次调整，1957年2月，全县设37个乡（镇）；1958年10月，改设15处人民公社；11月，桓台县及齐东县的一部分并入博兴，设18处人民公社；1961年5月，恢复区级建制，全县设19个区，9月，博兴、桓台两县分设，博兴辖11个区；1963年12月，调整为10个区。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持续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博兴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动乱和挫折，党组织遭受了严重破坏。从1966年底开始，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机构相继被冲垮，党的组织生活也被迫停止。1967年3月7日，造反组织联合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成立了军（军代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博兴县革命委员会，掌握了博兴县的党、政、财、文大权。随之，各区也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先后开展的“反逆流”、“反复旧”、“反复辟”及大批判等运动，使全县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到严重损失，派性斗争逐步升级，打、砸、抢盛行，工厂停工，学生停课，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坏分子乘机挑起武斗，各级领导干部遭到精神上、肉体上的严重摧残，有的被迫害致死、致残。造反组织还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审查”，捏造种种罪名，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广大知识分子也受到了无情打击。

1969年9月，经中共惠民地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博兴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1971年4月，召开了中共博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恢复了中共博兴县委，吴墨林当选为书记。同时，各公社也先后召开了党代会，建立了党委。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批判了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解放了一批受打击、受迫害的领导干部，认真抓了国民经济建设和纠正无政府主义，博兴形势逐步好转，趋向稳定。1974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发动了“批林批孔”运动，博兴的一些造反派头头借机搞串联、拉山头，揪斗领导干部，挑动武斗，策划新的夺权，于是，博兴县的生产、工作、社会秩序再次陷入混乱。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对国民经济、军队建设及各级党政领导机构进行全面整顿，帮派分子的“反潮流”活动被迫收敛，混乱局面开始扭转。但1975年底开始，从中央到地方又掀起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刚刚好转的形势又受到干扰。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我们的国家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为了完成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历史任务，博兴县各级党组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集中力量审查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进一步落实了党对知识分子和干部的各项政策，清除了“左”的偏见，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0年8月，中共博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刘翠英任书记。1984年5月，全县进行机构改革，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

进行了调整，基本实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全县开展了严打斗争，对社会上的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的打击，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自1985年夏至1987年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县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地进行了全面整党，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87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党委12个，县直机关党委2个、党支部778个，党员18255名。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全县各级党组织逐步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认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放宽经济政策，在工农业生产上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从而使全县国民经济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1987年，全县粮食总产21002万斤，棉花1547.8万斤（皮棉），工农业总产值为32438万元。农村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60元增加到503元。同时，文教、卫生、科技等各项事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经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博兴县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

博兴县党组织从建立到今天，经历了推翻三座大山，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六十年历史风雨的考验，取得了不可磨灭的成绩。今后，她将以新的姿态，在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推进改革开放，带领全县人民奋力拼搏、开拓前进。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各地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积极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展党的活动。

博兴县是山东建党较早和党组织发展较快的县份之一。1928年，在胶东任教的博兴籍中共党员张静源遵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经常利用寒暑假返里探亲之机，在高家渡等村和教育界，宣传马列主义，传播革命思想，开展党的工作。1930年他在高家渡村发展了李天佑、张仿、李旭林等博兴的第一批党员。1931年6月，博兴籍的中共地下党员刘顺元，以国民党青岛特别市委候补常委的公开身份来博兴，对国民党博兴县党部上层人士开展统战工作，争取了国民党博兴县党部执委窦育任等一批同情和支持革命的分子，发展了一批党员，为博兴党组织的建立和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1931年七、八月间，经山东省委批准，中共博兴特支建立。自此，博兴党组织开始迅速发展。11月，张仿在高家渡村介绍封莘田、封心田等入党，建立了中共高家渡党小组，张仿任组长。同时，党的同情分子、国民党博兴县党部执委窦育任和知名人士赵炎周，倡导组织了互济会，支持共产党的活动，使共产党在博兴的活动处于半公开状态。1932年2月，博兴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高家渡支部诞生。3月，中共博兴县委正式建立，张仿任县委书记。这时，全县党员已发展到50多人。1932年四、五月间，利戴、利蔡、东郑、西郑、霍家、官厂等村先后建立党支部，至7月底，党支部（或小组）已发展到27个，党员猛增到210人，分布在30多个村镇。7月中旬，中共山东省委派军委书记张鸿礼来博兴指导武装暴动。8月3日晚，县委在汾王村召开扩大会议，专门研究了暴动问题，为应付暴动后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决定成立博兴县后备县委，由王博昌任书记，李震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8月4日午夜，震撼鲁东的博兴暴动在兴福、高家渡两地同时揭竿而起。队伍很快发展到五六百人，活动范围波及临淄、广饶两县的边缘地区，所到之处，开大会、斗地主、焚地契、分粮食，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进行沉重的打击。8月8日，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在惊恐之下，遂派驻周村的二十四师副师长许文耀率兵前来博兴镇压，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暴动遭到失败。党的优秀分子李天佑、张秀生、戴书元、郑立坦、刘学力等先后被捕，壮烈牺牲。暴动失败后，博兴县党组织和群众团体遭到了严重破坏，暴动的领导人和部分党员被迫外出隐蔽。从此，国民党反动派对博兴党的活动更加注意。以王博昌为首的中共博兴后备县委在白色恐怖中开始党的工作，但很快又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通缉，王博昌等被迫先后离开博兴。1933年9月，中共潍县工委委任窦笑生为中共博兴县委书记。窦笑生以博兴第一小学教员的公开身份，秘密进行党组织的恢复工作，先后介绍宋殿伦、范成明、刘惠民、周心萍等人入党，随即引起反动派的注意。1934年6月，窦笑生遭国民党逮捕，博兴党组织再次遭到破坏。至1937年底博兴没有党的统一的组织领导机构。